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分工表)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21679 號函修正核定

壹、依據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並架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特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依本法規定，保護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害人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貳、目的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讓被害人獲得充足保護資訊，並有效執行即時協助、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支持性服務，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供保護與法律協助，推廣修復式正義，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對特殊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以促進社會安全。

參、修訂原則

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相關法令迭有增減或修正，爰以較能凸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另明定「主（協）辦機關」以收分工之效，統合「辦理機關（構）」以成執行之功。

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

預定達成目標/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辦理機關(構)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 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1、各警察局（含分局）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擔任被害關懷服務窗口，提供被害人案發初期相關協助、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事宜。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2、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3、檢察機關於相驗時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家屬，俾家屬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4、提供犯罪被害保護有關之刑事、民事訴訟相關資訊，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訴訟相關程序。	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警政署)	犯保協會、警察機關
5、檢察官應適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各項權利，例如陪同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等。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犯保協會
6、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7、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犯保協會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下，妥速答復。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犯保協會
8、犯保協會與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犯保協會

二、即時協助

(一)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1、辦理相驗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相驗，檢察機關之法醫室應立即通報相驗檢察官，並通報值週主任檢察官即時聯繫相驗檢察官了解相驗及複驗事宜，並協調或陳報檢察長予以必要協助。 (2)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亦請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3)為執行被害保護工作，各檢察機關應於報驗通知單上加註死者家屬聯絡電話。 (4)各檢察機關就每日第一件後之相驗案件，由司機或書記官通知報驗之司法警察（官）預定相驗時間，並請其轉知死者家屬，時間如有變動，亦請再為通知。 (5)關於現場初步調查作業，應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8款規定，注意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犯保協會、司法警察機關
2、對於無力殮葬或有需求之被害人遺屬，地檢署或犯保協會應結合社會資源，或轉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殯葬服務。	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	地檢署、犯保協會
(二)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依本法規定，提供保護對象醫療服務、居住安置、法律協助、安全保護等緊急保護措施，並予以必要之經濟資助。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治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及「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收容處所

3、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三、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	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2、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未予羈押或釋放，且認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警察機關
3、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未予羈押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規定，即以言詞、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勤務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知被害人知悉，以保護其人身安全。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4、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警察機關
5、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並強化其功能，指派專人協助。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1、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被害人隱私。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	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2、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3、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他認有保護必要之被害人身分之相關資訊。	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檢察司)	行政機關、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4、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事，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	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檢察司)	行政機關、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四、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一)提供法律扶助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辦理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2、對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建立轉介熟知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專案協助之平臺，以落實各項刑事程序之支援機制。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3、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辦理本法所定被害人出庭前諮詢、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二)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1、督促所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問）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問）之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2、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3、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及性侵害案件，地檢署應於起訴後，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訴訟權益告知單張。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4、檢察官於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應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妥適處理。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5、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聲請協商判決，促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以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6、檢察機關應設置或運用翻譯人才資料庫，使被害人以自己母語出庭陳述意見。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7、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必要之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8、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 (1)個資隱私權。 (2)陪同權。 (3)訴訟扶助。 (4)移付調解或修復。 (5)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	法務部(檢察司)	各級檢察署
9、地檢署於有本法規定之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宜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10、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參據。	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	各矯正機關、犯保協會
五、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專責人員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3、地檢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本法所定之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時，應於寄送被害人起訴書類時，一併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俾利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並通知犯保協會。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犯保協會
4、檢察機關得於壽險公會系統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投保資料，以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	法務部(資訊處、保護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法務部應定期監測、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執行情形，包括補償審議標準、補償金額及流程。	法務部(保護司)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		
1、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妥適運用鄉鎮市調解及法院調解制度，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得直接並提早受償。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地檢署
2、犯罪被害人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時，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以書函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如符合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資力被害人或其遺屬，犯保協會應儘速出具保證書以協助進行假扣押執行情序。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3、犯保協會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行調查財產程序以及調查前置程序，相關機關應給予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各業務相關機關	犯保協會
六、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1、法務部應補助並督導犯保協會辦理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相關協助措施。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2、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社會矚目或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處理），應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之一環，併就被害人輔導妥適分工。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保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4、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就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業務溝通聯繫。	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5、本法所定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宜將犯保協會提供之保護服務協助列為保護服務資源之一，遇有符合需協助對象，得轉介提供協助。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6、各政府機關執行業務所蒐集之犯罪被害人個人及案件情形基本資料，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有利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情形下，得提供犯保協會執行保護服務使用。	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犯保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7、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府機關應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8、適時檢討、補充犯保協會員額。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二)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1、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2、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更新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衛生福利部	
(三)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1、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輔導被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害人或其子女順利就學。		
2、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犯保協會亦得開設技能訓練班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犯保協會
3、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之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4、為協助冤獄受害人復歸社會，相關機關應予以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犯保協會
七、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一)性侵害案件：推動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並建置性侵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1、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在性侵害責任醫院設置溫馨診療室，被害人在醫院完成驗傷採證時，警政與檢察機關亦會到院接續完成詢（訊）問筆錄，並由社工人員全程陪伴，提供被害人妥適的身心照顧，減緩性侵害的創傷壓力。	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檢署、警察機關
2、地檢署審理性侵害犯罪補償金申請案，非必要無須傳喚申請人說明；或可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導社工到署詢問；如確有詢問申請人之必要，應注意減少案情重複敘述。	法務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3、檢察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時，應注意「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並視案情需要，以一站式等避免重複詢問方式辦理。	法務部(檢察司)	地檢署
4、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檢察司)	

者，不在此限。		
5、法務部應依「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相關訓練。	法務部(檢察司)	
6、衛生福利部應依「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培力專業人士暨規範其資料留用方式，並定期檢送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7、為提升司法詢問專業，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問員的實務技巧能力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	衛生福利部	
8、鑑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需要長期的專業陪伴，為深化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處遇，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諮詢服務，深度陪伴與心理輔導、關係輔導、重要他人輔導及團體輔導等，協助被害人走出生命幽谷。	衛生福利部	
(二)家暴案件：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保障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衛生福利部	
2、學校應輔導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子女，以支持孩子減輕目睹家暴所造成之傷害。	衛生福利部	各級學校

3、為強化家暴被害人支持與復原，由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中心，將被害人所需各項保護資源引進提供服務地點，以深化社工服務，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	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4、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各項婦幼保護工作，另針對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辦理初階、進階專業教育訓練，並推動警政婦幼專業認證制度。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三)重大兒虐案件：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1、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2、建立機制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 (1)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2)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4)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醫療資源協助兒虐個案驗傷掛證及傷勢鑑定。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人口販運案件：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滿足其各面向需求。		
1、優化內政部(移民署)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升通譯服務效能，以供各單位處理在臺外籍被害人案件時查詢運用。	內政部(移民署)	
2、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	內政部(移民署)	

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		
3、協助滿足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面向需求： (1)進入庇護所宣導權利及生活事項。 (2)居家式安置空間規劃，規劃多樣性房舍，含親子房及個人房，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多樣化服務。 (3)提供就業服務、法律諮詢、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及協助辦理返國文件。	內政部(移民署)	
(五)交通意外案件：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建立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管理機制。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事故請求權人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加強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俗稱保險黃牛）之宣導，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六)外籍人士或旅外國人被害案件：跨機關協力保護。		
1、對於本法保護(外國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國籍犯罪被害人)及扶助對象(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之遺屬)，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外交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外國人於國內遭人身侵害，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臨時安置，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安置對象，其在臺所生	勞動部	

之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者，就業安定基金將補助其安置費用。		
3、於全球各地僑界推動成立急難救助網絡，強化僑界急難救助體系之功能，積極運用海外僑務通路，協助駐外館處「就近」、「即時」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提供適用本法之被害人家屬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訊息。	僑務委員會	
4、中國大陸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等人士如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遇有相關文書需辦理驗證程序，由大陸委員會轉請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協處。	大陸委員會	
5、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通報爭議訊息，定期整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僱用資料並適時移送地檢署，並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提供保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七)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1、推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2、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於重大案件發生時，即時提供被害保護相關資訊，擔任單一聯繫窗口，並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犯保協會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免費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撰狀及訴訟代理服務。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4、透過「安薪專案」及就學協助措施，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就學，提升家庭重建能力。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5、辦理「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結合專業心理師進行個人及家庭諮商輔導，並透過手作班工作治療等方式，協助被害人心理創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傷復原。		
6、辦理「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轉介及協助有關重傷醫療資源之運用及補助醫療、照護等費用，並依在地資源結合醫療、護理及照護專業人力，組成服務團隊，提供重傷害被害人整合式服務措施。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八、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		
1、法務部應督導各地檢察署加強運用專責人力負責修復式司法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
2、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並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以提升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
3、適時檢討修正「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提高經費擴大訓練辦理規模。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矯正機關
4、犯保協會對保護中之被害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產生之相關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5、對修復促進者建立實習與督導制度，並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
6、將修復式正義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並將修復式正義概念應用在受刑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
(二)以有效方式分眾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1、法務部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利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矯正機關
2、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融入各級學校相關活動，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	教育部、法務部(保護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3、以創新、有效、分眾宣導的方式推廣修復式司法，進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法務部(保護司)	地檢署
(三)強化鄉鎮市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並提升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		
1、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教育訓練。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民政司)
2、將修復式司法列入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地檢署
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一)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1、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矯正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署)、地檢署、警察機關
2、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建立專責人員專業養成及在職訓練制度，培育專職人員實務工作能力及技巧，並建立定期進修訓練及定期專業能力考核機制。	法務部(保護司)	犯保協會
(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		
1、運用各式傳播通路，宣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以保障自身權益。	內政部、法務部(保護司)、教育部、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3、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	法務部(保護	法務部、直轄

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司)、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	市、縣(市)政府
十、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一)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1、為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整合事宜，得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法務部保護司)	
2、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法務部(保護司、統計處、司法官學院)	犯保協會
(二)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行政院(法務部)(保護司)	

伍、管制考核與執行方式

-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結果應於次年2月底前送法務部彙整，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報院備查。
- 二、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之年度施政計畫及細部執行措施，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 三、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涵蓋面廣泛，其中與司法院相關之具體措施，由法務部函請司法院參考。
- 四、各機關得依權責，另訂定獎勵措施。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或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